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錢柄匡

電話：04-37061208

電子信箱：e-140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70468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七 (A09000000E_1135704682_senddoc1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35704682_senddoc1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35704682_senddoc1_Attach3.odt)

主旨：請貴局（府）依「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推薦114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貴局（府）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初選作業；其初選錄取名額，請依該要點第5點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三、請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初選作業，並將初選錄取人員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國教署委辦之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收件人：楊靜宜秘書；地址：709040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需函送之相關資料如下，請掃描為PDF並以隨身碟提供：
 - (一)送件資料檢核表。
 - (二)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
 - (三)近五年具體事蹟佐證資料（至多不超過30頁）。
 - (四)教師證、聘書、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
 - (五)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六)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

- 五、本案請貴局（府）併同轉知轄內大專校院附設國中、國小與幼兒園，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與幼兒園推薦，並於初選後納入貴局（府）推薦名額。
- 六、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部備查資料；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決選經核定當選者，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或填具、檢送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核定處分，並不予表揚；已表揚者，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 七、檢附「教育部114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教育部114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